

花蓮縣 107 年第 3 次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
- 貳、 地點：本府小簡報室
- 參、 出席委員及人員：應到 16 人，出席委員 11 人、請假 4 人、迴避 1 人。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詳如簽到簿。
- 肆、 主席：張主任委員垂龍。 記錄：莊璧綺
- 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- 陸、 王估價師明朝：簡報(略)。
- 柒、 提案：
 評定「台 9 線 282K+100-284K+221(三民至三軒段)道路拓寬工程」107 年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。
 決議：本案參依委員意見，修正通過。
- 捌、 臨時動議：無（略）。
- 玖、 散會：下午 15 時 5 分。